

特 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05〕75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 2005年6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精神,2004年下半年我省在徐州市和如东县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在试点基础上,省政府决定,2005年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励扶助对象

(一) 年满60周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居民:

- 1、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
- 2、未生育而依法只收养一个孩子的夫妻;
- 3、符合我省生育政策规定、经批准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夫妻。

(二) 只生育一个孩子且孩子已死亡而又未再生育和收养孩子、年满50周岁的农村居民。

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龄的,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

点计算。

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 (一) 本人提出申请；
- (二)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四)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公布，并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 (五) 省、市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三、奖励扶助金标准、资金来源及发放方式

(一) 奖励扶助金标准。对奖励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地区，可对只生一个女孩的夫妻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奖励扶助金不得抵消其他方面的优惠和补助。

(二) 资金来源。奖励扶助金原则上由县级财政承担，省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补助，市级财政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 发放方式。建立县级财政专户，并委托金融机构设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帐户，直接发放到人。奖励扶助金的领取时间从2005年1月1日起计算。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

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订方案，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落实到位。人口计生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宣传、扶贫、民政、农业、监察、审计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落实相应措施，共同做好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把奖励扶助的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县里上网、村里上墙，并在人口计生和财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民了解奖励扶助政策。要定期组织县级以上监察、审计部门和中介评估机构，对政策执行情况、资金配套和资金发放的公开公平性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严厉查处虚报、冒领、贪污、挪用奖励扶助金的行为。

（三）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各地要结合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积极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特困家庭给予社会救助，加快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财教〔2011〕282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口计生委 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局)：

根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规定，经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以下简称奖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扶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资金管理及分担比例办法另行制定。

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困难家庭特扶标准和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特扶标准暂不作调整，仍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5号)和《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文件执行。

希望各地财政、计生部门要落实资金，将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扶特扶资金按调整后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

附件：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1年12月31日

(共印160份)